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4〕11号

关于荔湾区广船地块混凝土预制构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龙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荔湾区广船地块混凝土预制构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荔湾区广船地块混凝土预制构件厂（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1-440103-04-01-683483）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广船地块，项目占地面积23261m²，建筑面积1028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配合满足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一石岗隧道）项目建设需求，在该址预制6节沉管，管节长度分别为E1管节长度103m、E2-1管节长度100.5m、E2-2管节长度4m、E3管节长度102m、E4~E6管节长106m，最终接头长2.5m，管节宽度31.3m，高度8.9m。项目为临时性配套工程，总运营时间约2年，管节制作完成后用地无条件归还并恢复土地原状。

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养护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沉管养护，不外排；雨水经雨水沟、收集井收集至五级沉砂井沉砂后，排入广船地块现有雨水管，引入市政雨水管道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后，引至楼顶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2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产生的木质粉尘经1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及起重机等设备燃油尾气经自然扩散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扬尘经洒水抑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管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包装固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破损手套、收集的粉尘、废焊渣、沉淀池底泥经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单位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收集后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单位收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东沙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发
